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 （二）（二）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 （三）（三）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
- （四）（四）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
- （五）（五）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
- （六）（六）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 （七）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
- （八）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 （九）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一、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是曾都区司法局下设的二级单位，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 4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按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预算总收入 91.7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总收入减少 76.47 万元，减少 45.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了上级补助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预算总支出 9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总支出减少了 76.47 万元，减少 45.4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目，主要用于：

1、公共安全（司法）支出 81.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 and 事业运行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 4.7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0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49.6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本工资 13.91 万、津贴补贴 2.9 万、奖金 15.16 万、绩效工资 7.74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住房公积金 3.09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 万、印刷费 0.50 万、邮电费 0.2 万、差旅费 0.5 万，维修（护）费 0.3 万，培训费 0.20 万、公务接待费 0.12 万、工会经费 0.43 万、福利费 0.61 万、其它

交通费用 0.1 万、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07 万元,增加约 59.72%,项目支出减少 8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且人员工资基数较上年进行了调整;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省级公共法律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56.93 万元,减少 38.30%,其中:基本支出 61.7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23.07 万元,增加约 59.7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人员工资基数较上年进行了调整。项目支出在 2022 年为 110 万元,2023 年比去年减少 80 万元。原因:减少了省级公共法律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 61.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3.07 万元,增加约 59.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人员工资基数较上年进行了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各项支出预算如下:基本工资 13.91 万元,津贴补贴 2.9 万元,奖金(13 个月) 15.16 万元,绩效工资 7.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 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住房公积金 3.09 万元,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5 万,维修(护)费 0.3 万,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0.43 万元,

福利费 0.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万元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增长 0.03 万，增长率为 33.3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其中：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也无此项费用，与上年相比不增不减。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同 2022 相比增长 0.03 万，增长率为 33.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也无此项费用，与上年相比不增不减，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也无预算，与上年相比不增不减。

第三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illegible]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1.70	61.70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9	51.79	30.00			
20406	司法	81.79	51.79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0	0.00	1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5.79	51.79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4.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	4.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0	4.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	3.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	3.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70	一、本年支出	91.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81.79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0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70	支 出 总 计	91.70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70	61.70	49.63	12.07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9	51.79	39.71	12.07	30.00
20406	司法	81.79	51.79	39.71	12.07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0	0.00	0.00	0.00	1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5.79	51.79	39.71	12.07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4.76	4.7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	4.70	4.7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	4.70	4.7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2.0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0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0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	3.09	3.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	3.09	3.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3.09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70	49.63	1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3	49.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1	13.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	2.90	0.00
30103	奖金	15.16	15.1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4	7.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	4.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	2.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	0.00	12.07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00	0.1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3	0.00	0.43
30229	福利费	0.61	0.00	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0.0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0.00	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1.70	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曾都区司法局		91.70	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002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91.70	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31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34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36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37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38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40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41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43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44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R0000000110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R0000000145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4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R0000000114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Y0000000104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Y0000000107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T000000011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项目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T0000000120	法律援助经费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产出指标:提供法律咨询 2300 人次；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100 份；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 件。

社会效益：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填报人	王艳玲		联系电话	13886893585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C）	2022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1.7	148.63	-56.93
		其他资金		19.54	-19.54
		合 计	91.7	168.17	-76.4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1.7	58.17	3.53
		项目支出	30	110	-80
		合 计	91.7	168.17	-76.47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负责原六大产业局所属61家企业的改革改制和处理破产改制终结企业的遗留问题，负责协调4家规模以上企业的经济运行和统计信息归口管理；负责包括企业军转干部在内的整个行业的维稳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	2300人次	
			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100份	
			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件	
		公共管理			
公共产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	100%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